

中国人民大学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工作规程

(学工字〔2021〕第 22 号)

为进一步规范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办理工作，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个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流程

(一) 学生申请

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于开学前或开学后 1 个月内提出申请，申请时需附本人亲笔签字的书面申请（本科生还需家长签字确认）。中国学生申请交至学院（书院），国际学生申请交至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申请时应按照以下事由类别提交不同支撑材料：

1. 因身心健康原因的，应提交校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有特殊情况无法提交校医院诊断证明的，可提交二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在境外的可提供当地医院的中文版或英文版诊断证明），由校医院核查确认；

2. 中国学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役制国家的国际学生因服兵役的，应附入伍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3. 因参加其他政策鼓励、学校认可的项目或活动的，应附项目录取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 培养方式为定向的学生因工作原因的，应附工作单位的证明材料；

5. 非定向类别等学生档案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调转的,应附相应证明材料;

6. 国际学生因未获得当年政府奖学金资助资格的,应附相应材料;

7. 因无法按期缴纳学费的, 应附相应材料;

8. 因其他原因不宜或无法到校的,以及学校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中认为应当保留入学资格的,应一事一议提交相应材料。

(二) 学院(书院) 审批

中国学生申请提交至学院(书院)后,由专职辅导员、主管领导初审并出具意见。初审时,应审核学生信息填写是否准确清晰、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完整、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等情况,并出具“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批意见,如不同意应说明具体理由。

国际学生申请提交至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后,如需学院(书院)出具意见,由留学生办公室商学院(书院)处理。

(三) 学校审批

中国学生申请由研究生院(仅限研究生)、学生处审批。国际学生申请由国际交流处(仅限国际学生)、研究生院(仅限研究生)、学生处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学生处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和学校学籍管理系统中进行保留入学资格操作。

(四) 其他手续办理

学院(书院)以及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及时通知学生办理结果;对于已经在校的,应督促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并对其

离校情况进行追踪；学生应在完成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5 日内办理退宿、退费等离校手续。

二、按保留入学资格处理流程

学工系统学生骨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成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等按照相关规定须保留入学资格的，不需本人单独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生处依据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供的名单对相关学生进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和学校学籍管理系统保留入学资格操作。

三、办理须知

(一) 因参军保留入学资格的，可保留至退役后 2 年。因入选“骨干计划”保留入学资格的，保留时间为 2 年。因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保留时间原则上为 1 年；有特殊情况的，经批准可延长至 2 年。

(二)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与录取学院(书院)保持联系；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时，如无特殊情况则纳入当年新生名单，按照当年新生报到相关安排报到、办理入学手续。

(三) 因身心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报到前，应提交校医院开具的相关诊断证明，或提交二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在境外的可提供当地医院的中文版或英文版诊断证明)，由校医院核查确认。经校医院诊断或核查确认不适合到校学习的，不予入学。

(四)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后入学的，应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在此过程中，应考察其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考核要求参照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政策；考核不合格的，按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不合格处

理。因无法按期缴费或因无法调转档案保留入学资格的，如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时仍不能完成缴费或档案调转，按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不合格处理。

（五）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在入学时，就读年级应编入新年级。如遇学制或专业调整，原则上按照录取时的学制或专业培养。如学生本人申请按照最新的学制或专业培养，应由学院（书院）、研究生院（仅限研究生）、教务处（仅限本科生）一事一议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如涉及相关学籍数据变更，相关材料应及时报学生处，学生处进行学籍信息调整。

四、附则

本规程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